

# 開南大學進修及推廣教育處

## 110 學年度觀光菁英學士學分專班

### 招生簡章

#### 一、依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 二、目的

為配合政府高等教育進修管道多元化政策，本校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提供企業菁英領導人，再進修的升學管道。

#### 三、報名資格

(一) 企業主管級以上或具豐富產業實務經驗者。

(二) 高中/職畢業、高中/職四個學期成績單、丙級證照滿 5 年。

註：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範，本專班學歷不拘。

#### 四、升學管道及學分證明授予

完成本專班修業課程並取得全數學分者，由本校進修學士申請入學或進修學士甄審入學方式優先推薦成為本校大學部二年級正式生。

#### 五、收費標準

(一) 學費：每學分 1,400 元。

(二) 雜費：每門課 1,200 元。

(三) 報名費：1,200 元(舊生或本校教職員推薦者免收)。

1,400*40 學分=56,000
1,200*16 門=19,200
合計：75,200 元

#### 六、上課地點、時間

(一) 上課地點：開南大學(桃園市蘆竹區開南路 1 號)。

(二) 上課時間：詳細課表另行公告；本專班包含 40 學分，分三期進行。

#### 七、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 報名、繳費時間：即日起(如有變動以本處公告為準)。

(二) 委託或親臨報名應備資料：

1. 填具報名表(浮貼一吋或二吋照片 2 張)、繳交學雜費及報名費。

2. 繳交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明或肄業證書)正本及影本一份、身份證影本(正反兩面)。

(三) 報名地點：開南大學進修及推廣教育處至誠樓一樓 A110 室(桃園市蘆竹區開南路 1 號)

洽詢專線：03-3412500 轉 4633、2202；傳真：03-2160534。

## 八、注意事項

- (一) 繳費收據請學員自行妥善保管，若遺失一律不予補發。
- (二) 未達開班人數(30人)，本校保留不開班之權利，並退還學雜費及報名費(憑繳費收據辦理)，學員不得有任何異議。
- (三) 依教育部規定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 1/3 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在班時間已逾全期 1/3 者，不予退還。
- (四) 上開課程為預選課程，本校保留課程更動之權利。
- (五) 學員到校上課次數缺席逾 1/3 者，本校予以退班，並依規定不予退費。
- (六) 本簡章若有修訂將隨時於本校網頁「進修及推廣教育處」公告。

### 【報名繳交資料】

- (一) 填具報名表。
- (二)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 (二) 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歷證明。
- (三) 照片一吋或二吋 2 張。
- (四) 繳交學雜費。

### 【學雜費繳交方式】

1. 轉帳匯款；板信商業銀行 分行名稱：桃園分行

戶名：財團法人私立開南大學

帳號：0303-201-0001431

2. 信用卡紙本授權

可填寫紙本信用卡訂購單回傳 03-2160534

# 110 學年度 觀光菁英學士學分專班(觀光系)

觀光菁英學士學分專班第一期(17學分) 課程概況表

編號	課程名稱	授課師資	星期	備註
1	彩妝與形象管理 (2學分專業選修)	主講教師：凌蕙蕙 台師大美研所碩士 台灣演藝工會理事	二	預計 1 月平日晚間開課 (6 次上課/搭配參訪/ 小組討論活動)
2	觀光地理 (2學分專業選修)	主講教師：吳學銘 桃園觀光旅遊雜誌 社長兼總編輯	三	預計 1 月平日晚間開課 (6 次上課/搭配參訪/ 小組討論活動)
3	節慶觀光與地方行銷 (2學分專業選修)	主講教師：楊勝評 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博士 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局長	二	預計 2 月平日晚間開課 (6 次上課/搭配參訪/ 小組討論活動)
4	觀光行政與法規 (3學分專業必修)	主講教師：楊永盛 交通部參事兼大陸事務處理小組 執行秘書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監察人 主講教師：李銘輝 中國文化大學地學研究所博士 開南大學副校長	三	預計 2 月平日晚間開課 (9 次上課/搭配參訪/ 小組討論活動)
5	國際禮儀與儀態 (2學分專業選修)	主講教師：凌蕙蕙 台師大美研所碩士 台灣演藝工會理事	二	預計 4 月平日晚間開課 (6 次上課/搭配參訪/ 小組討論活動)
6	觀光學概論 (3學分專業必修)	主講教師：林玥秀 英國牛津布魯克斯大學規劃學院博士 開南大學校長 主講教師：李銘輝 中國文化大學地學研究所博士 開南大學副校長	三	預計 4 月平日晚間開課 (9 次上課/搭配參訪/ 小組討論活動)
7	觀光心理學 (3學分專業必修)	主講教師：劉翠華 英國伯明罕大學教育學院博士 開南大學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專任教 授	三	預計 4 月平日晚間開課 (9 次上課/搭配參訪/ 小組討論活動)

# 開南大學進修及推廣教育處報名表

第\_\_\_\_\_學年度\_\_\_\_\_期 專班隨班附讀 學號:\_\_\_\_\_

姓名		性別		兩 吋 照 片 ( 浮 貼 照 片)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畢業學校	科 系				
最高學歷					
報名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學分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學分班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菁英學士學分班				
報名系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				
參加本課程 資訊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本站網址 <input type="checkbox"/> 簡訊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簡章 <input type="checkbox"/> 主動洽詢 <input type="checkbox"/> 親朋介紹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通訊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	(日間)	(夜間)	緊急聯絡人		
	(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電話		
服務機關	名 稱	職 稱		電 話	
	地 址			傳 真	
學員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 生 <input type="checkbox"/> 校 友 <input type="checkbox"/> 舊 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 他				
注 意 事 項	<p>1、報名班別額滿或未達最低開班標準時是否報名另一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2、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退學、休學者，應依下列標準收費：            (1)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            (2) 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            (3) 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p> <p>3、碩士學分班抵免研究所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數)二分之一為原則，且成績須達 70(含)分以上專業科目始可抵免。</p> <p>4、學分抵免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規定及該年度各院系課程規劃表辦理，請於報名時自行考量修 讀之課程及學分數之限制，相關辦法及規劃表請參閱本校秘書室及各系所網頁。</p> <p>5、學分班學員無正式學籍不得以此身分辦理緩徵或簽證。</p> <p>6、請學員詳細閱讀後簽名。</p> <p>7、上課期間如遇颱風，依縣府公告為主，本部將擇期補課。</p> <p>8、學員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p> <p>(1) 本人同意所檢附報名資料：姓名、性別、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聯絡電話、行動電話、通訊地址、E-mail、就讀/畢業學校名稱、科系名稱、任職公司名稱、職稱、特殊狀況、照片，供開南大學辦理推廣教育相關業務用途使用，非經本人同意，本校所蒐集之本人個人資料不得向第三人揭露或用於上述目的以外之用途。</p> <p>(2) 開南大學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如下：(1)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開南大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2)地區：本校校址及辦理鄉、鎮、市民大學之所在地。(3)對象：參與本校辦理各類推廣教育之學員。(4)方式：以電話、簡訊、郵寄等方式提供開南大學推廣教育相關業務資訊。</p> <p>(3) 學員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學員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報名作業，致無法提供學員相關服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學員簽名：_____</p>				
備 註	課程名稱				

繳費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備 註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刷卡卡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後五碼_____
收據號碼	學費	雜費	上機費	報名費	總計	

承辦人員：\_\_\_\_\_

# 開南大學進修及推廣教育處 信用卡訂購單

開南大學傳真 03-216-0534 聯絡電話 03-3412500#4633、2204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訂 購 人 基 本 資 料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H)
生 日	年 月 日		(O)
地址			
(行動電話)			
產 品 訂 購 資 料 表			
課程	總金額(NT\$)	備註	
訂 購 產 品 填 寫 表			
信用卡卡號(16位)			持 卡 人 簽 名
信用卡背面 三碼檢查碼	信用卡有效期 限	西元 年 月 (請填卡片有效截止年月)	
授權號碼	(共 6 碼)(不用填)		
(須與信用卡簽名相同)			

茲本人同意以信用卡方式繳付上述選購產品之款項，並同意下列事項：

1. 中國信託銀行保留交易核准與否之權利，凡交易一經核准，本人應遵守相關規定且依約按月繳納信用卡帳單。
2. 本同意書與一般銀行信用卡簽帳單具同等法律效力。
3. 如有問題請來電 03-341-2500 分機 4633、2204 反應。
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僅提供信用卡金流服務。
5. 本人對於服務品質與商品之爭議或退費問題，與中國信託銀行無涉，不得以此為拒繳信用卡款項之理由。
6. 到期未收到帳單時，本人應主動向銀行索取帳單，不以此為拒繳理由。

# 中國信託銀行信貸

開南大學進修及推廣教育處學分班及證照班專案

優惠年利率 4.5%



## 開南大學進修及推廣教育處學分班及證照班專案

- ◎ 借款期限：2~7年
- ◎ 年利率：4.5%(機動計息)
- ◎ 開辦費：新台幣1,000元

超優惠

好輕鬆

速度快

活動請洽 0800-899-399 由專員為您服務

### 注意事項

1. 總費用年百分率為 4.64%，該百分率係以貸款金額 30 萬元，貸款期間 5 年，貸款年利率 4.5%(機動計息)，開辦費 1,000 元，計算所得(以上金額皆以新臺幣計)。
2. 上述機動計息係指定額利率指數加碼 1.81% 而成。定額利率定價指數係參考 臺灣、香港、土銀、一銀、彰銀、華銀、台灣企銀、國泰世華、邦盛國際商銀、台北富邦等十家本國銀行之一年期固定利率定額平均利率訂價指數，每次取樣時，排除最高及最低各兩家銀行，以剩餘之六家銀行為取樣銀行，定額利率調整時點為每年 2/23、5/23、8/23、11/23。
3. 總費用年百分率不等於貸款利率，本廣告標榜之年百分率係按主管機關審查之標準計算範例予以計算，實際貸款條件，以銀行提供之產品為準，且每一客戶實際之年百分率仍視其個別貸款產品及授信條件而有所不同。總費用年百分率之計算基準日為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
4. 自借款撥款日起 6 個月內提前清償借款本金者，按提前清償借款本金金額 4% 計付提前清償違約金；自借款撥款日 7 個月起至第 12 個月內提前清償借款本金者，按提前清償借款本金金額 3% 計付提前清償違約金。
5. 本專案最低申請金額新臺幣 3 萬元，本行保有核貸與否及核決貸款金額、利率之權利，同時保留調整產品規格、申貸期限及其他相關規定之權利，實際內容以本行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謹 慎 理 財      貸 款 先 規 劃

請 注 意 「 貸 款 詐 騙 」 以 免 損 害 自 身 權 益



中國信託銀行  
CTBC BANK